



梁文道，香港知名文化評論人。成長於台灣，一九九四年於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系畢業。曾主持商業電台《風波裡的茶杯》，並於牛棚書院任教。現為香港電台《頭條新聞》主持，亦替鳳凰衛視主持時事節目。專欄見於香港《明報》、廣州《南方都市報》及《南方周末》。

在激動的年代裡繼續溫柔

●梁文道

最近兩年有一個很值得大家注意的現象，那就是許多著名的公共知識分子和學者紛紛出版專書來攻擊宗教，甚至公開倡導「新無神論」。例如由左轉右的美國評論家希金斯 (Christopher Hitchens) 就在二〇〇七年出版了一本新著《神不偉大：宗教如何毒害了所有事物》；舉世知名的演化生物學家道金斯 (Richard Dawkins) 則在去年推出了轟動知識界的《神之妄想》；同年尚有認知哲學家丹尼特 (Daniel Dennett) 的《破解邪惑》把信仰形容為人類大腦裡的病毒；法國最暢銷的哲學家昂弗萊 (Michel Onfray) 更乾脆把他的新著命名為《無神論宣言》。除此之外，一群來自不同國家不同背景的學者更組織了一個叫做 [the Brights] 的國際機構，致力於「破除迷信」的運動。

凡是敏銳一點的觀察家，想必都能感到這是自從冷戰結束和共產主義運動退潮以來，最大規模的一次反宗教力量集結。這個奇特的現象當然不是無故自己冒出來的，在它背後是一個廣闊而緊逼的現實環境。

當信仰再成為張力點

曾幾何時，很多人想相信人類已經進入了一個「現代世界」，而現代世界的基本特徵之一就是世俗化。加拿大哲學家泰勒 (Charles Taylor) 言簡意賅地把「世俗化」定義為「這個世界的秩序不再依賴於一套超驗的原則，尤其是來自宗教的超驗原則」。簡單地說，我們相信政治秩序、經濟活動乃至於一切社會組織方式和宗教脫鉤了；國家存在的目的不再是為了使百姓過道德良善的生活；打工仔努力工作、商人用心經營，為的就是牟利而非榮耀上帝；宗教不再是社會活動的重心，它們只不過是一種個人生活的指導和私人興趣的追求罷了。

可是這種簡單的假設與時代特徵的模糊總結卻漸漸受到挑戰。上個世紀七十年代伊明的伊斯蘭革命頭一次令西方知識分子驚覺神權政治原來還是一種選擇，而福音派基督徒與天主教保守派在亞非拉的急劇增長則讓大家發現「一個南方基督教世界的來臨」。於是「世界的再著魅」 (re-enchantment of world)



「很多偉大的知識分子和神學家都想告訴大家，伊斯蘭穆斯林並不全是恐怖分子，基督徒也不一定受頭不暈地認為聖經的每一個字都該照字面的意思去解釋。這種論述非常多，也非常有意義，可惜地球轉得太快，清醒的聲音永遠跟不上事情的發展。於是有些人就失去耐性了，他們索性把矛頭對準宗教信仰本身，覺得它是萬惡之源。……」 (圖片版權：REUTERS/Laszlo Balogh)

和現代社會的「去世俗化」就成了令人關注甚至擔憂的新說法了。

擔憂？是的，九一一之後的世界局勢似乎證實了一些學者的猜測，那就是一場全新的宗教戰爭即將到來。一方面是部分總遭誤解與歧視的伊斯蘭穆斯林日趨激進，視西方世俗社會如天驕；另一方面則是結合了美國新右勢力的基要教義派基督徒，他們毫不諱言伊拉克戰爭是新一輪的十字軍。在劍拔弩張的對峙狀態之下，自省與對話的聲音顯得格外微弱。

與此同時，許多與信仰有關的議題也成了各種宗教和所在社會的矛盾焦點。在法國，信奉伊斯蘭的女學生能不能戴頭巾上學，是個人人權與國家根本原則的衝突；在義大利，墮胎是否合法，乃天主教生命觀與婦女權益的衝突；在丹麥，媒體能不能刊載先知畫像是宗教尊嚴與言論自由的衝突；在美國，學校可否在演化論以外傳授創造論，是科學的真理和多元主張的衝突；在伊朗，女子能不能在現場看國家隊的足球賽則是傳統戒律與現代民族主義的衝突。近似的例子，我們還可以無窮地列舉下去，直至填滿一本書。

地球太快 耐性太少

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新一輪的無神論運動出現了。文首所列的那幾本書，各有精彩的論點，也各有不足疏漏之處，但我不可能在此詳加探討，而且這也不是我想做的；我們應該把重點放在它們共同體現出的一種情緒。自上個世紀的九十年代開始，尤其自九一一事件之後，國際知識界還應有一種調解矛盾、促進相互認識的努力。很多偉大的知識分子和神學家都想告訴大家，伊斯蘭穆斯林林並不全是恐怖分子，基督徒也不一定冥頑不靈地認為聖經的每一個字都該照字面的意思去解釋。這種論述非常多，也非常有意義，可惜地球轉得太快，清醒的聲音永遠跟不上事情的發展。於是有些人就失去耐性了，他們索性把矛頭對準宗教信仰本身，覺得它是萬惡之源。就以 [the Brights] 這個鼓吹「自由思想」和「棄絕超自然迷信」的組織來說，其中不乏一些本

說到這裡，我們很難不想起近來幾乎把香港炒翻了的「中大學生報事件」與隨後的投訴聖經運動。在這次險些把香港基督徒和非信徒推向對立邊緣的爭論裡，處處都可以嗅得出前述的那種急躁、不信任以及自我中心，可以說是世界趨勢的本地示範。為甚麼我們大家會走到這一步呢？

我曾經在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的神學樓住了三年，與一眾神學生朝夕相處；身邊又有不少好友是虔誠基督徒，而且還一直保持著閱讀神學的習慣。對於香港基督徒社群的處境，自覺算是有點粗淺的領會。生活在如此世俗而功利的社會裡，任何稍具責任感的基督徒都不可能獨善其身，他一定希望自己能做「地上的鹽」，一盞基督徒「反抗倫理」的本分，向世人彰顯「不斷向我們迎面而來的上帝」(莫特曼 [Jurgen Moltmann] 語)。於是好些基督徒團體就成了香港公民社會最重要的成員之一 (包括明光社)，而且由於信仰的緣故，往往有其他組織難及的堅定；又由於教會的關係，得到了比較穩定的網絡和資源。要是少了基督徒的參於，本地公民社會的發展絕對是另一番面目。

問題在於我們的城市是個相對而言較為世俗化的社會，佔人口少數的基督徒要用甚麼方法去達致自己的目標，促成自己盼望的變革？他們又該用甚麼樣的語言去和非信徒溝通，甚至說服他們呢？這固然要考慮技巧和手段，但又遠遠不止於此。

關鍵恐怕是更基本的認識與態度。所謂認識，我指的是對世界整體面貌和基督徒在其中位置的認識；所謂態度，則是有了解層認識之後，懂不懂得恰當地自我定向。



(轉載自李錦洪著《讓智慧飛翔》之次序，承蒙 FES Press 允許轉載。分題為編者所加。)

時代論壇網上電台 字字清晰，句句到肉，聲聲入耳，人人愛聽

愛聽

請印堂入 <http://radio.cristianimes.org.hk> !

【本報特約】：奉獻明牧師沉實道出社會情況

【本報特約】：羅永基牧師談堂區屬時人時事

【讀者來信】：劉中輝等牧師帶來世界視野

【文化專訊】：何維基成首屆十條路網文化領袖

【編為研究通訊社訊】：港女福音教會尋回真身

普遍 ≠ 正常 ≠ 正確 ≠ 唯一 ≠ 正確

——同情《中大學生報》的進言(節錄)

● 陳家偉
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副主任

——〇〇七年六月十日的《時代論壇》同時有四篇文章都談及《中大學生報》情色版，文章討論重點雖有不同，但都對《中大學生報》情色版持負面的看法。四篇文章分別是郭鴻標博士的〈回應《中大學生報》的歪理〉、李耀全牧師的〈從《中大學生報》事件看自由〉、羅錫為牧師的〈大學校園裡的「失地」〉及許立中先生的〈有怎樣的社會，就活該有怎樣的大學生〉。當中尤以郭鴻標博士一文最為詳盡論述有關問題。四位作者都是我尊敬的前輩，尤以自己學長郭鴻標博士，他學貫中西，在神學方面尤有專長。作為後輩，懷著同情學生的心情，只想拋磚引玉，向學長及各位長輩請益。

「普遍」、「正常」、「正確」及「唯一正確」？

即使我們不以政治的角度去了解社會普遍接受的標準，「主流價值」、「普遍接受標準」、「傳統道德」最多只是提出一種「多數人接受」的意思。然而「多數」、「普遍」(common)不等於「正常」(normal)，更不等於「正確」(right)，更談不上是「唯一正確」(the only right)。舉一個例，不少基督徒批評現時數份極度暢銷的報章的風月版或暢銷的「八卦」雜誌，若以「普遍」等於「正常」(normal)，甚至「正確」(right)的原則，那麼我們不但不應該批評這些報章或雜誌毒害我們的青少年，反而更要大力宣傳這些刊物才對。

「普遍接受」並不等於「正常」，甚至「正確」，然而郭博士整篇文章，卻將「主流價值」，這普遍多人接受的標準，看為「正常」、「正確」，甚至「唯一正確」。郭博士整篇文章指斥《中大學生報》的情色版衝擊「主流價值」及「傳統道德」，除了這點，我看不到郭博士再用其他標準去檢視《中大學生報》的問題。問題是這些「主流價值」及「傳統道德」怎樣通過由「普遍」轉向「正常」，進而「正確」，甚至「唯一正確」則沒有交待，似乎任何衝突「主流價值」就是錯。但問題是這些「主流價值」是否也應被檢視呢？

當然，「主流價值」及「傳統道德」不單是「普遍接受」的標準，也是經過長年累月社群的經驗，是適合現存社會的生活。從這角度而言，「普遍」是可以視為「正常」，甚至「正確」，然而這絕不等於「唯一正確」。《中大學生報》編輯們只是在現時的社會價值外，表達或尋問另一類價值及看法。若然「主流價值」並不是唯一正確，是否也可容許學生們有另類的價值（筆者沒有將這些另類價值或意見加上「普遍」、「正常」、「正確」等有價值判斷的語言，只期望有更多空間去討論這些「異見」）？

郭博士批評《中大學生報》編輯們在表達方面，

沒有讓學生有多元空間的討論。然而，郭博士自身亦將一些不是絕對的檢視標準看為唯一標準，這也不是一種容讓多元討論空間的做法。

李耀全牧師及羅錫為牧師的文章也反映與郭博士類似的觀點，只不過他們將「社會普遍接受的標準」縮至「教會的標準」而已。李牧師認為《中大學生報》情色版及投訴聖經「不雅」是「把情色版事件刻意由一大學小眾的討論化大成為社會大眾議題，並且以打擊基督教的倫理道德觀為目的。」筆者不知李牧師如何作出這結論？不過，即使真如李牧師所述，然而「基督教的倫理道德觀」本身也是一個含糊、多變的概念。不同神學流派及宗派對「基督教的倫理」都有不同的定義、了解及進路，當中可以有很大的分歧，甚至矛盾。

舉一個例子，傳統教會處理性議題是與婚姻及家庭連在一起。在農業社會，「性、婚姻、家庭」的重點在家庭，因為當中有經濟及傳宗接代的需要。婚姻制度確保性關係的合法性，而性行為就是以傳宗接代為目的，而讓家庭制度可以維持下去。因此，性行為本身沒有自身價值，亦不是愛情的表達。簡單而言，性行為就是為了繁殖，讓家庭得以維持。即使今天我們已確認性行為本身是有其獨立價值，是表達夫婦二人的愛情。然而到今天，天主教及東正教會仍然不接受任何人工避孕的做法。

在這方面基督教卻有不同立場，新教會普遍接受人工避孕的方法，但是仍然將性與婚姻連在一起，變成婚姻是性行為為唯一合法的場所。今天，普遍教會都會說婚姻是夫婦二人愛情的高峰，是男女二人向對方許諾終生盟誓的時刻。這與傳統「性、婚姻、家庭」的關係是不同的。

然而，當我們仔細檢視教會看待「愛情與婚姻」時，又不是我們所想像那麼美好。教會似乎鞏固婚姻制度的熱心遠超過對夫婦愛情的維繫。今天，香港有不少男士到內地娶妻。不少新移民婦女亦有參與教會活動。部分婦女投訴整段婚姻沒有愛情，甚至遭到虐待。教會對這些夫婦關係的態度，多是鼓勵夫婦繼續溝通，好像婚姻是有一種魔法，不管當中有否愛情，婚姻仍然要維繫。而在當中，即使沒有愛情，性行為也因婚姻制度變得合法及合理。

婚姻制度固然有促使夫婦愛情的滋長，但我們亦必須正視婚姻制度並沒有確保夫婦的愛情，甚至婚姻制度有時可以被用作向對方（多是男方對女方）的合法及「合理的性欺壓」。

「基督教的倫理道德」本身是一個多變而不精確穩定的概念，更加重要，當中某些內容及所堅持的制度是需要檢視。即使這些觀念及制度適合現今社會及教會生活，可以將「普遍」多人接受視為「正常」，甚至「正確」，但這絕不等於「唯一正確」，事實上，當中是有值得檢視的地方。

誠聘牧師及傳道數位

本堂為一間具45年歷史的教會，中國佈道會會員堂，奉行福音派信仰。二百餘人，會友年齡分佈平均，主日、週六及青少年三堂崇拜。為拓展聖工，現誠聘：

(一) 牧師：有牧會經驗，帶領隊工，推動福音及各項事工，發展教會。

(二) 傳道同工數位：分別負責拓展青少年、兒童、職青、婦女及長者事工，佈道、牧養及教導，具負擔及恩賜，有愛心、神學畢業。

請具履歷及個人負擔寄灣仔摩利臣山道70號11樓香港迦南堂人事小組。

只作招聘用



香港浸信教會 誠聘教會同工

幹事

中七或以上程度，三年或以上工作經驗，負責統籌活動及執行一般教會事務，熟識中英文文書處理，懂 Excel 及 Powerpoint。

助理管業幹事

中七或以上程度，熟電腦中英文文書處理及 Excel。以上職位需主日當值，並成熱主動有事奉心志。

請將履歷寄香港聖道 50 號，香港浸信教會人事小組收（資料只作招聘用並保留）

觀」本身就是一個穩定的標準去衡量事情。任何人或事挑戰教會的倫理觀念就是錯誤，但殊不知「基督教的倫理道德觀」不但不是唯一的判斷事情的標準，它本身還需要被檢視：是否有令人性扭曲及壓制？

羅錫為牧師提及大學校園裡的「失地」，背後也假設了年青教會的教友在倫理道德的觀念有所退後，因此，變到「失地」。然而，誠如前文所述，教會的倫理觀不但多變而不穩定，更重要其本身也需要被檢視及批判。

「多數」？「少數」？

當然，誰是「多數」？誰是「少數」？有時也是因時、因事而不同。

在《中大學生報》情色版事情上，事實上，「多數」、「少數」遊走於不同團體之間。郭鴻標博士指學生挑戰「主流價值」，理論上學生是「少數」。郭博士亦指出《中大學生報》情色版背後指導思想乃當代性別及文化研究，當中特別「標榜小眾文化」。李耀全牧師亦指《中大學生報》情色版及投訴聖經「不雅」是「由一大學小眾的討論化大成為社會大眾的議題」。明顯地，《中大學生報》編輯應是「少數」。而在教會圈子裡，羅錫為牧師指出「有支持學生『造反有理』的言論，但主流聲音仍是『譴責』」。支持學生言論也是「少數」。然而，若是「少數」，為何羅牧師會說大學是一個「失地」？而李耀全牧師關心「基督徒在外界自由（解放）派的壓力下該如何看自己的個人自由」，好像校園裡，自由解放派是「多數」，堅持「履行聖經的道德」的信徒是「少數」。而許立中先生的文章更指出「學生幼嫩的『出位』行徑，諷刺地反映出這個社會道德新衣」，似乎學生「出位」行徑是社會的「大多數」的道德觀念。

究竟誰是「多數」？誰是「少數」？部分所述作者一下子表示自己所維護是「普遍」社會價值，但一下子又表達自己是「少數」，受人欺壓，因而強力維護自己的道德價值，那他們的道德價值是「多數」人的價值，還是「少數」人的價值呢？

筆者欲說，若是四位前輩認為自己維護是「主流價值」，是「普遍接納的價值標準」，那容讓一小點異見的聲音有甚麼大了不少呢？若他們認為自己的意見是「少數」，難道他們期望別人以權力壓制他們的表達嗎？甚至設立「紀律委員會」限制有關言論，或告上法庭呢？

容讓我誠實地說，今天部分教會機構，常常將自己遊走於這種「多數」與「少數」之間，一下子將自己與所維護普遍接納的道德標準等同，一下子又說自己被大多數自由解放道德風氣所欺壓，甚至出現所謂「逆性歧視」，自己突然不再代表普遍接納的道德標準的「多數」，而是受欺壓的「少數」。

不過，被這些教會團體批評的「少數」，有時亦會遊走於這種「多數」與「少數」之間。很多時，他們是批判現有性文化及性關係的「少數」，但有時亦會是社會「大多數」期望更多討論空間的支持者，說別人是歧視自己。

似乎雙方都在有利自己的情況下稱自己是「多數」或「少數」，當中不少情況涉及某種權力的關係。今天的少數，可以是明天的多數，反之亦然。對筆者來說，不論是「多數」或「少數」，基本兩個重點仍需持守：第一、「多數」（普遍）不等同「正常」、「正確」，更不會是「唯一正確」；第二、少數的聲音不會因「多數」的決定而不能表達。（原文約七千字。篇幅所限，節錄刊出。全文請瀏覽網上版。）

播道會恩泉堂誠聘

1)「兒童宗教教育」傳道
須曾在福音信仰之神學院畢業，獲宗教教育學士或以上，具本港教會兒童事工經驗者優先，負責兒童佈道、栽培及義工訓練。

2)助理幹事(資訊科技)

1. 大專程度
2. 持有電腦文憑及可獨立處理電腦裝嵌工作者優先考慮
3. 熟悉一般辦公室電腦軟件、硬件及網絡操作
4. 教會電腦技術支援、具有關 HTML、Javascript、Dreamweaver、多媒体製作及編寫網頁的知識及經驗
5. 中文輸入每分鐘50字，英文60字以上。

以上職位每週工作六天，須晚上及星期日輪值。應徵者請於七月二十四日前將履歷（寫明所屬教會）、近照及期望薪金寄來九龍城侯王道39號恩泉堂主任收，封面請寫明應徵之職位，合則兩週內接見。（資料只作招聘用途）

信仰應當以崇高理性感受社會

《中大學生報》事件中，曾有人無根據地說有一位親明光社的牧師在策動投訴，明光社已澄清沒有此事，但卻未能抽身。一方面，有一個聲稱要求學生道歉但早期沒有標明發起人身分的網上聯署 (<http://protest-cusp.hknameless.com/>)，早期簽名人士中不乏明光社圈子裡的人，令人不禁覺得明光社人士的確在推波助瀾；另一方面，近日網上有一聯署指摘明光社經常引起社會怨憤，直至執筆之時已有一千七百六十六人簽名，其中更包括基督徒 (<http://www.petitiononline.com/ningkong/petition.html>)。就我所見，明光社及很多基督徒領袖的關注，多是澄清沒有陰謀，或批評學生想轉移市民視線云云。然而，有一點好像很少人理會。

社會裡是否愈來愈多人對明光社不滿？恐怕這才是我們更當留意的。我知道有人提出過標準答案：「這社會裡有很多沉默大多數，您以為很多人不滿我們麼？其實那『很多人』只是一小撮霸佔了傳媒機制的政治自由主義者，事實上我們是眾望所歸，有市民打電話來多謝我們呢！」但這論證是乏力的。首先，這類解釋幾乎無法被否證，就好像傳福音的時候，即使有時是我們講解不力，我們總可以說是別人心硬或聖靈的時候未到。其次，有一些人曾經表示支持不等於有很多人支持，這是我從前在「教會中的知識傳承」提及過的社會科學意識太低的那類問題。

對抗性手法太多

第三，更重要的是，我們不是沒有理由擔心明光社在很多市民眼中的形象愈來愈壞。試想，一個佔香港人口不足十分一的基督教裡有一個團體，在這四、五年來，無時無刻的公眾活動全都是發動投訴、登報抗議，即使間中有一些溫和舉動，由於手法太對抗性，這形象在香港文化裡肯定不會討好。不要說別人是政治自由主義者，曾經拒絕溝通云云，即使有市民道德保守，也未必會喜歡有人用這手法替他們出頭！

● 張國棟

試想為甚麼大部分教會執事會不願意動輒用投票來做決定？因為這通常不是一種協商溝通過程，他們寧願再多花點時間互相說服，期望達到多一些共識，而避過用投票來令失勢者感到意見在得到充分考慮前被拒絕。然而，今天明光社的對抗性行動卻正正向社會人士傳達一個信息——「我用民意『大』你。看看我今次又找到多少個簽名！你們休想敗壞社會道德。有我們在說『不』，你們永不能得逞！」

自二〇〇五年反性傾向歧視立法事件後，明光社陣營似乎樂此不疲，仍是每年搞幾次大型聯署、新聞發佈會和無止境地呼籲信徒投訴，甚至就特定事件策動集體投訴。當年用上這些激烈對抗性手法是可以理解的，畢竟當年政府好像推行得很急，但是，自此之後，不知為何，這些對抗性手法變成了常規活動，後果自然是人們認為明光社等團體只是一些搞對抗和不理性溝通的人。甚至，可能明光社陣營裡的人都習慣了急進地用對抗性手法處理所有事件，關了溝通之門。(若有人解釋說所有事件都是極度緊急的，我們應該問，是否這人有點歇斯底里？)

道德人生願景的感化

人們尊重宗教，很大部分是因為覺得宗教有崇高道德人生願景，文明的宗教不會訴諸強權威逼，只會感化，令人從心底裡改變。然而，在社關裡用得太多對抗性手段，這根基就會被削弱，向社會宣示教會不再嘗試道德感召，只想強加自己的標準；這令人覺得基督教的道德理想遙不可及，並不可欲，這不是神學或倫理學上能否證明基督教理想崇高的問題，而是眼高手低，「品味太低」。

《蘋果日報》那篇批評包舍無根據的猜測，固然不對；但是文中另一批評——明光社常常做啦啦隊推波助瀾，唯恐天下不亂——卻沒有基督教人士正視，這忽視令人感到訝異。希望主內同道認真面對社會裡人們對基督教的觀感。基督教在香港社會裡的信譽，經歷百多年的努力才建立出來，請勿毀之於一旦，贏了一場交，輸了一場仗。說到這裡，還有一點要反思：為何基督教要與明光社共存亡？為何人們不滿明光社會演變為不滿聖經？就連基督徒也有不滿明光社的。如果有教內聯署，聲明明光社並不代表基督教，不知簽名人數會否超過二〇〇五年那令很多人感到自豪的九千八？畢竟我們不知道當年沒有簽名的那廿一萬經常聚會的信徒怎樣想。

(寄自美國)

欲加之罪，何患無辭

● 蔡志森

近 日由《中大學生報》事件引起的討論愈演愈烈，發展為投訴聖經不雅，以及有人聯署譴責明光社，一些傳媒、專欄作家和弟兄姊妹亦對我們作出一些批評。為免引起不必要之誤會，下文會就一些主要的指控作出回應。

子虛烏有的「黑手論」

有人言之鑿鑿指明光社找人投訴《中大學生報》，雖然本社已經解釋我們並不認識報道提及的兩名投訴人，我們之前亦沒有閱讀有關的《學生報》，只是看到報章及有記者要求回應時才知悉此事，但有專欄作家在沒有任何證據之下竟指本社做了又不承認！另外有人指兩名投訴人一個屬播道會，一個屬宣道會，而明光社的董事中有來自該兩宗派的人士，因此推斷與明光社有關，這說法只證明有關人士對香港的基督教並不認識，因為全港有近一千二百間教會，宣道會等大宗派屬下也有百多間教會，而這些教會大部份都是獨立自主，不像天主教由主教統領，全港三十多萬基督徒都有其獨立自主的能力，若因為投訴人與我們的董事來自同一宗派便指與明光社有關，無疑是捕風捉影。若將所有由基督徒或認識明光社的人所作出的投訴都歸入本社名下，未免太抬舉我們的影響力了！

亦有人指他們投訴的手法與明光社的類似，相信明光社就是背後的策劃者，這簡直是莫須有的罪名。明光社過往的確有呼籲市民大眾就一些傳媒及社會問題作出投訴，而我們一直都在呼籲的信件內詳細分析有關的個案，讓大家明白有關問題對社會的影響，以及與現行法例的關係，我們十分著重投訴的「質素」，過去一年，我們發出的投訴呼籲只有幾個，包括《壹本便利》刊登未成年女歌手的濕身照和偷拍女藝人更衣的照片(所有投訴信件一直保存在本社網頁，大家可上網瀏覽)。至於有謠言指本社發動向廣管局及影視處投訴《秋天的童話》、《同志戀人》和《中大學生報》等皆屬無中生有，本社對上述事件的回應都是應傳媒的查詢而作出，與其他關心社會的傳媒和時事評論員的角色相近，由於事件有討論價值，有時才進一步撰文評論以及出席立法會討論。

投訴的質量比數量重要

當然，明光社在推行傳媒教育的時候，的確有鼓勵大家就一些認為有問題的報刊作出投訴，並派發列出各傳媒機構及有關部門電話的投訴卡，但我們沒有鼓勵人胡亂投訴，而是鼓勵大家不要對一些認為有問題的現象保持沉默，表達意見亦是公民教育的重要部分。至於一些人是否因為我們的鼓勵而投訴，除非他親自通知本社，否則我們無從知悉，以往曾有市民在投訴傳媒前與我們聯絡，我們會盡量協助他們明白現行的法例及分析有關個案。

另一方面，近期多了一些網上聯署去表達意見的方式，雖然過去明光社亦曾使用，但這並非明光社的專利，而是近年香港社會流行，較為便宜和快捷的表達意見方式。但明光社所發動的聯署，都會要求附上真實姓名，並提供聯絡方法，以便有需要時查證，聯署人不能直接刪改網頁，避免出现惡作劇；與近期投訴聖經及明光社的網頁上附有大量的粗言穢語及毋須提供證據的人身攻擊，完全是兩碼子的事。

欲加之罪，何患無辭！其實，是否明光社或基督徒投訴或發動聯署，並非問題的關鍵，而投訴和聯署的內容是否有理據才是最重要的問題，一些投訴就算並非由明光社發起，但若是理據充足，本社亦會支持，同樣，公眾亦不應因為一項投訴可能與明光社有關，或明光社加入討論而影響大家的看法，回到投訴的內容才是最合理的態度。

不滿，為甚麼？

由於近期多了批評明光社的聲音，有人擔心社會上是否愈來愈多人對明光社不滿，對於這些出於愛心的提醒，我們定會多加留意。在這些批評之中，粗略可分為幾類，首先是不少來自同志團體和支持同志運動的前衛學者和文化人，他們對明光社的不滿，主要因為本社反對訂立會造成逆向歧視的性傾向歧視條例，以及從信仰的角度認為同性戀違背了上帝創造的心意，並且呼籲教會及市民大眾留意性濫交和性解放對家庭及青少年帶來的傷害，成為他們推動性革命的阻力。而同志運動一直喜歡以棒打出頭鳥的方法對付反對的聲音，只要本社立場不變，他們的不滿亦難以改變，甚至會變本加厲。但無論如何，我們願意堅持理性對話，我們相信包容不是無條件接受對方的意見和要求，而是縱使彼此意見不同，亦要和平共處，就事論事，不作人身攻擊，我們雖然反對同性性行為，但不斷呼籲大家要友善對待同性戀者。

其次，不少對本社的攻擊是來自一些經常渲染色情暴力、侵犯私隱和煽情的報刊，由於本社過往曾呼籲市民大眾投訴，亦有一些個案因此判罰，部分傳媒對本社的不滿由來已久，只要本社繼續推動傳媒監察，要改變一些惡意的批評恐怕亦不容易。此外，傳媒在報道我們的言論的時候，由於篇幅所限，或是刻意將本社定型，往往斷章取義，令讀者未能清晰了解我們的立場和理據，加上我們在坊間的報刊沒有固定的專欄，很多時縱有誤解，亦難以即時澄清，在關鍵時刻我們只能很辛苦地自掏腰包刊登廣告，卻又被指太過高調，在一些不同意我們意見的人士心目中，我們不回應就等於默認，回應就等於死不認錯，或高調打壓異己！

最後，也是我們最重視的，是一些來自本來友好或本來中立人士的意見，若果他們的批評是出於誤解，我們願意盡力澄清，若果是意見不同，我們願意努力溝通。就以《中大學生報》為例，有人批評明光社的看法過於保守，但根據學友社的調查，七成四受訪者對情色版的用字反感，香港研究協會的調查亦有七成受訪者不接受以人數交作為內容，可見不少市民與我們的看法相近。又例如有人指我們的道德標準極高，是麼也反對，其實也是誤解，好像我們過往只是反對賭風蔓延，從沒有要求禁賭；我們只求將不適合兒童閱讀的不雅內容列為第二類，沒有要求禁制有關刊物，只要列出警告字眼，我們縱然不認同其內容，在香港這個自由社會仍然可以繼續出版。

在未來的日子，我們會堅持對話和理性分析，繼續重視生命及倫理價值；做事光明磊落；對事不對人是我們一貫的做事方式，我們相信公義不單包括我們所堅持的信念，也包括我們所採取的手法和態度，請繼續提醒和鼓勵我們。

(作者為明光社總幹事。分題為編者所加。)

小啟

第一〇二七期眾議園 (Knowledge Always comes first) 及第一〇三〇期 (川劇變臉) 兩文，作者姓名應為陳忠民，謹此訂正。

本版園地

歡迎來稿

文責自負

不設稿酬

- * 請附真實姓名、電話及地址，發表時可用筆名。如欲公開電郵 (e-mail address)，請註明。
- * 如欲退稿，請附回郵信封。
- * 為他人的發表空間設想，稿件須力求精簡，以少於一千字為佳。
- * 請勿一稿兩投。



葛霖 (Stephen Green)，一九四八年英國出生，畢業於牛津大學及麻省理工學院。八二年他加入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負責企業策劃工作；三年後主管發展該行的環球期貨業務。九二年成為匯豐控股的集團司庫，負責全球財資及資本市場業務。九八年獲委任為匯豐執行董事，主管集團旗下的投資銀行、私人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二年起兼管集團的企業銀行業務。○三年升任為集團行政總裁，○六年出任匯豐集團主席。葛霖亦為英國聖公會按立的非受薪牧師。

市場神學的突破：

加爾文的愛律與召命觀

●葛霖

自十五世紀開始，貿易明顯頻繁起來，基督徒對貿易和金融的態度，再不能困在巢臼中。起初，雖然是有點不情願，但有人開始將借貸取利和投資分開處理。前者仍然是不可接受，後者則被界定為投資者與借貸的企業家共同承擔風險。可是，要直到實際上統治日內瓦的領袖，兼且頭腦冷靜清晰的神學家加爾文出現，基督教對貿易和金融的態度，才跟過去有真正的分別。加爾文與路德完全不同，路德對農村充滿關懷和感觸。加爾文卻出身城市，跟城市中新興的貿易階層比較同聲同氣。

加爾文對於金融固有的正統道德教導，處理得簡單俐落。他直率地指出舊約律法只適用於古代以色列社會，時至今日已不適用，社會已經實施全新的基督教徒法則。新的律法乃是基於愛。據此，許多借貸剝削窮人，確是不道德的。但是，我們沒有理由反對雙方基於合理商業原因而訂立合理利率的借貸：「現今借貸取利不再是違法的，除非抵觸了公平與友愛合一的原則。因此，讓每個人來到上帝的審判座前，省察何

「……固然，批評市場毫不道德是沒意義的，甚至稱得上是虛偽，因為我們每一個人或多或少都參與其中。但是，教會也永不能同意說，市場與倫理道德是絕不相干的。我們卻要緊記，基督的信息並不是遠離人群宣講的，而是進入他們當中，而這宣講也是建基在大家的共同經驗上。……」

事不欲做在自己身上，也就不需要做在鄰舍身上。如此，就可以得出穩妥和絕對正確的決定。」

這是非常根本的改變，儘管離開自由市場還很遠。隨之而來的，還有另一根本的改變，那是召命觀。在中古世紀，召命的觀念只應用在聖職人員身上。路德打開了一片空間，提出基督徒也可被「呼召」擔當世俗的角色，但他顯然是屬於中古的世界，他呼召的觀念以農業和手藝經濟為主。農夫和工匠可以因為被呼召而從事這行業，但金融家和企业家公司就沒有呼召可言。另一方面，加爾文則以受託者的觀念突破了過份簡化的框框。你若有財富，是出於上帝的恩賜，你只是這份禮物的受託人，要好好善用它。這是從根本上的轉變，意味著投資與銀行可以是屬靈的活動。從事金融工作可以被視為呼召，放債人亦可被接納。

然而，這不代表他們可以為所欲為。相反，他們要勤奮、正直地工作。事實上，日內瓦政府為經濟行為訂下了清晰的規範，經常譴責那些敲詐、壟斷和欺詐的貿易商。加爾文實際上是要求平衡，他一方面更新了基督教關於經濟金融的教導，可以有效地對應城市化體制。與此同時，他亦極力保存律法裡的最高原則，那就是愛；因此人不可欺壓弱者，不可剝削窮人。財富是一份禮物，而不是特權，一切商業行為的主要動機是服務他人。

「公平價格」的廢棄

然而，上述看法依然未能充分掌握商業貿易裡競爭的核心角色。加爾文畢竟是中古世界的人物，認為商品和勞動力該有公平的價格；商業卓越，不在於競爭上取得優勢，而是在乎有否竭力善用上帝所賜的資源，致力服務他人。

不消多久，這兩項關鍵的思想出現突破，把商業金融從基督教神學的控制中完全解放出來。第一是來自十七世紀初葉的哲學家，他們所倡導的，以現代眼光來看幾乎是明顯不過，但在當時而言確是革命性的創見，這就是所謂「公平價格」只是子虛烏有，並不存在。商品和勞動力應有的價格，該是買賣雙方在市場中自由協商後的結果。如此，討論的焦點便落在市場上。市場不再是合點，讓買賣雙方以所謂的公平價格交易，忽然搖身一變，成為制定價格的機制。如果加爾文的見解算是一項突破，那麼，廢棄「公平價格」的創見更堪稱是驚天動地。

為競爭平反

另外一項思想躍進是來自偉大的蘇格蘭經濟學家亞當·史密斯 (Adam Smith)，是他最終將市場的競爭現象揭示於世。競爭固然由來已久，只是通常被譴責為出於好勝、貪婪的動機，根本地違背基督徒的生活精神。從來沒有人敢於故意作對，為競爭平反，高舉它的用處和價值。亞當·史密斯雖然迴避了競爭內在本質的價值問題，卻公開將市場競爭看為商業交易與經濟發展中不可或缺的核心。

從中古世紀的共識發展到加爾文，再到亞當·史密斯，其含意是深遠的。表面來說，這轉變讓基督教在貿易與金融的世界住口，再沒有信息可講。根據亞當·史密斯的看法，市場是按內在規律運作的，且能成功利用卑劣的動機（競爭性的貪婪），成為盡可能有效分配商品和服務的機制：

「我們每天有吃有喝，並非由於肉商、酒商或麵包商的仁心善行，而是由於他們關心自己的利益。我們訴諸他們

自利的心意，而非人道精神。」

這與加爾文的理論認為，推動商業金融活動背後應有正確動機，簡直是天壤之別。根據亞當·史密斯的理論，市場從被社會所排擠、摒棄，變成了靈丹妙藥。從前借貸取利屬非自然行為，或商品服務有其公平價格等「荒謬」說法，已經一掃而空；人們也不需要規管市場價格以防止敲詐勒索。

教會失去市場發言權

到了十八世紀末，一切已完全改變。基督教神學主張限制和規管市場的日子，似乎永不復見。然而，與其說教會失去權柄和影響，不如說真正的危險在於教會未能適切地回應亞當·史密斯，連理論層面也沒有。如果市場只是根據供求關係而釐定價格，那麼，誰人可以指摘這是剝削？商業上有關對與錯的問題，又何以能提到議事日程表上？教會長期以來對商業道德的規範架構似乎已經解體，市場奪去了教會的位置。

同樣，基督教也未能全盤理解和處理好競爭這課題。……既然競爭是商界特別是被呼召投身金融市場？你怎可能被呼召在市場工作？加上金融市場許多活動都似是純粹的投機炒賣（美其名是投機，實際上是賭博），令矛盾更尖銳。

與此同時，基督徒作者往往缺乏實際的知識和經驗，難以跟在金融市場工作的人對話。普遍而言，教會較多著眼於財富分配方面的道德課題，但對創造財富時所涉及的具體難題，卻是束手無策，尤其不善處理金融業在創造財富方面的角色。

仍有福音可傳？

然而，對於在商業金融世界工作的人，還是有福音可傳的。如果這福音要對應他們的需要，我們就不能一味挑剔整體的金融業，而要基於確實的經驗。當然，這不是說教會無權批評金融世界的運作。固然，批評市場毫不道德是沒意義的，甚至稱得上是虛偽，因為我們每一個人或多或少都參與其中。但是，教會也永不能同意說，市場與倫理道德是絕不相干的。我們卻要緊記，基督的信息並不是遠離人群宣講的，而是進入他們當中，而這宣講也是建基在大家的共同經驗上。

市場是生活的一部分。有人嘗試在市場與馬克思主義以外找尋第三條路。但是，我們沒有第三條路，起碼在下星期工作開始的時候。……我們確是在現實世界，並在其中工作。因此，我們要在市場中尋找上帝國。

牧靈輔導深造文憑／碩士課程

（一個完全把信仰落合在心理輔導的助人助己學習過程）

- 你希望帶領人與主相遇嗎？
- 你願意助人成長經驗，把悲傷化為恩澤嗎？
- 你希望成為主耶穌的治療伙伴嗎？
- 你願意成為別人的同行者，在他們的生命片段中把主基督介紹給他們。

如果以上的使命曾觸動你，這個二年制的課程可能就是你在尋找的一個。這個課程需要你的委身，好把你的信仰仰生命完全溶入這種獨特的使徒工作上。它更會帶領你個人朝向靈性生命的成長。所以這不僅是一個課程，這可能亦是主對你一個召叫的開始。

課程單元：1) 現行主流輔導流派簡介 2) 技術操練工作坊 3) 基督徒的心理及輔導 4) 內在治療：一個靈性的過程 5) 痛苦中的靈修工作坊 6) 聖經輔導 7) 寬恕之旅 8) 家庭治療 9) 婚姻輔導及離婚的牧養關顧 10) 哀傷輔導的靈性層面 11) 抑鬱症的靈性輔導 12) 用於治療的祈禱 13) 創傷及性侵犯受害者的靈性輔導 14) 基督徒的父母觀及青少年輔導 15) 靈修指導初探 16) 實習及小組督導

課程安排：

開課日期：2007 年 9 月 28 日
時間：逢星期五 7:15 - 9:45 pm (偶爾星期二亦需上課)
截止報名日期：2007 年 8 月 15 日
上課地點：九龍旺角彌敦道 720 號家樂樓 1104 室
報名費：\$100；深造文憑（兩年制）學費每年港幣\$15,000（備有數個減費學額，可供有需要者申請）
詳盡課程小冊子及報名表請從
(http://www.icmh.com.hk/hkipc)下載，查詢請電：3422-3704
※報名學員將會接受面試甄選，面試日期在 7 至 8 月，稍後會獲電話個別通知



香港專業輔導訓練學院
Hong Kong Institute for Professional Counseling



本文節錄自葛霖著，楊志業譯，《天國與財利：葛霖論金融市場》(Serving God? Serving Mammon? Christians and the Financial Markets)，(Vocatio Creation 出版，○七年四月初版)第二章。篇幅及註腳經刪減，標題及分題為編者所加。